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唐仔慧

上列原告對被告新福爾摩莎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政南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6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李淑卿